

Q/CDD

云南菜墩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DD 0001 S—2023

其他粮食加工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45 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8 日

2023-10-18 发布

2023-10-20 实施

云南菜墩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其他粮食加工品是以糙米、粳米、糯米、籼米、紫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玉米、小米、小麦、高粱、青稞、苦荞、燕麦、荞麦、豌豆、大豆、扁豆、芸豆、黑豆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薏苡仁、芝麻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碾磨（或不碾磨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铬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菜墩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姿余。

省食品

号: 53

日期:

其他粮食加工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其他粮食加工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糙米、粳米、糯米、籼米、紫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玉米、小米、小麦、高粱、青稞、苦荞、燕麦、荞麦、豌豆、大豆、扁豆、芸豆、黑豆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薏苡仁、芝麻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碾磨（或不碾磨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其他粮食加工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生产工艺不同分为：单一类、混合类。

3.1.1 单一类：由单一品种的豆类或谷物类原料制成。

3.1.2 混合类：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原料包装、混合制成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糙米、粳米、籼米、糯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
4.1.2 高粱：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
4.1.3 大豆、黄豆：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4.1.4 玉米：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
4.1.5 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4.1.6 豌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
4.1.7 绿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
4.1.8 小米：应符合 GB/T 11766 的规定。

4.1.9 芝麻：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
4.1.10 紫米、红米、黑米、小麦、青稞、薏苡仁、苦荞、扁豆、芸豆、黑豆、红豆：应干燥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4.1.11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1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粮食加工品	粮食碾磨加工品	
外观形态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形态，洁 净、干燥、无霉变。	呈粒状或者粉末状，洁净、 干燥、无霉变。	将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 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， 熟制后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3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，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 kg，随机抽取至少6个独立包装的样品，（总量不低于5 kg）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需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的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堆放时离地、离墙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2日在微信公众号上对云南菜墩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《方便食品》的企业标准备案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,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公示网址为:

[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 biz=MzkxMzQwMzk20A==&mid=2247484055&idx=1&sn=4fdde8f732e0b4536f5d569cd83d4f4a&chksm=c17f7bb8f608f2ae75450bc0473fe873fd1bd5b0a83adb3404d2458b99aa4f4554e7287b2b82&token=572100629&lang=zh_CN#rd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biz=MzkxMzQwMzk20A==&mid=2247484055&idx=1&sn=4fdde8f732e0b4536f5d569cd83d4f4a&chksm=c17f7bb8f608f2ae75450bc0473fe873fd1bd5b0a83adb3404d2458b99aa4f4554e7287b2b82&token=572100629&lang=zh_CN#rd)



2023年09月25日

苏安余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年09月25日